

臺北榮總舉辦藥商產品介紹說明會申請書

2010.06.10 初版

2014.01.03 修訂

2025.02.11 修訂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院目前使用中之藥品之廠商方能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內容：屬新機轉或新發現或新特色之產品新知；每場 60 分鐘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廠商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親送至藥學部臨床藥學科。
- 四、申請結果：內容經藥學部審核後，以電話通知審核結果及說明會時間。
- 五、說明會時間：每月一次於週二或週四 16：30-17：30。
- 六、說明會地點：藥學部第一會議室。
- 七、說明會公告：相關訊息公佈於藥學部公佈欄及網站，同步發 e-mail 予醫療單位，不另發紙本公文。
- 八、本院概不接受餐點、飲料和贈品(產品宣導贈品除外)。

廠商	
聯絡人/電話	
主題及 內容摘要	

藥學部審查結果：

- ☐ 同意，安排於 年 月 日 16：30-17：30。
- ☐ 不同意，因非屬新機轉或新發現或新特色之產品新知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